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敬壹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
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 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

(二)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65553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11549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對照表在卷可證。

(三)被告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敬壹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為工人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154號

被 告 林敬壹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敬壹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13時44分前之同日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林敬壹嗣於同日13時5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25巷40前遭警方發覺其為通緝犯，當場逮捕並進行附帶搜索後，扣得其身上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帶其返所採集尿液送驗後，檢出其尿液內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高於檢測上限4000ng/mL，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林敬壹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書(檢體編號：0000000U0700號)。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警方密錄器檔案擷圖、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圖、扣案物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